

潮州市金融工作局

转发《关于贯彻落实我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有关政策措施 优化小额贷款公司服务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金融工作部门，市地方金融协会，市各小贷公司：

现将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关于贯彻落实我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有关政策措施 优化小额贷款公司服务的通知》（粤金监贷监〔2020〕1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请各县区金融工作部门将相关贯彻落实情况自2020年4月起每月8日前报送我局。

（联系人：陈霞；电话：2899869）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粤金监贷监〔2020〕1号

关于贯彻落实我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有关政策措施 优化小额贷款公司服务的通知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地级市金融工作局，广州南沙开发区、珠海横琴新区金融局：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关于加强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支持疫情防控促进经济平稳发展的意见》（粤金监〔2020〕34号）有关精神，优化小额贷款公司服务，全力支持疫情防控，更好促进经济平稳发展，现提出具体贯彻落实意见如下。

一、改善小额贷款服务。鼓励小额贷款公司对疫情防控相关企业、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和个人，下调贷款利率、减免手续费、延期或展期1-3个月、免除1-3个月罚息、完善续贷安排、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

二、降低小额再贷款利率。支持省粤科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

限公司、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加大小额贷款和小额再贷款投放力度，对疫情防控相关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发放的贷款，以及对参与疫情防控的小额贷款公司发放的再贷款，年化综合实际利率下调 5%-10%。对医疗器械、药品、医护用品制造等防疫必需行业的企业，要主动安排专门团队对接，符合条件的贷款申请应确保在 5 个工作日内放款。相关贯彻落实情况，自 2020 年 4 月起每月 5 日前报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三、拓宽融资渠道。允许小额贷款公司通过银行、小额再贷款公司及法人股东借款等非标准化方式融入资金，支持优质小额贷款公司通过证券交易市场、银行间市场发行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等标准化工具融资。其中，法人股东借款必须为股东自有资金，具体按照《广东省小额贷款公司法人股东借款操作指引（试行）》（见附件）执行。

四、适度放宽优秀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杠杆。各项监管指标优良、积极参与疫情防控的小额贷款公司，经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批准，其融资余额可提升为不超过净资产的 5 倍，单户贷款余额上限可上调为不超过注册资本的 5%且不超过 1000 万元。其中，通过银行、小额再贷款公司及法人股东借款等非标准化融资方式融入资金的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 倍；通过在沪深交易场所、银行间市场发行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等标准化融资工具融入资金的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3 倍。县（区）金融监管部门对提出申请的小额贷款公司进行初审评估，提交地级以上市金融局复

评后，再由地级以上市金融局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批准，具体评估标准另行通知。支持广州民间金融街开展监管评级试点。

五、规范放贷资金管理。小额贷款公司的放贷资金（含自有资金及外部融入资金）实行专户存管，与其他用途的账户、资金严格区分，严禁账外经营和非法集资行为。小额贷款公司发生融资行为的，应于次月10日前在非现场监管系统如实填报融资数据。各市、县（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要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责任，密切监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情况，有效防范金融风险。

六、推动适当调整考核标准。各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要加强与国有金融资产监管部门或集团公司的沟通协调，推动适当调整对国有控股的小额贷款公司、小额再贷款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标准，提高不良贷款容忍度，落实尽职免责，支持相关企业在疫情防控中发挥更大作用。

本通知执行期暂定为自发布之日起的六个月（政策措施已经明确执行期的，按已规定的期限执行），广州南沙开发区、珠海横琴新区金融局参照地级以上市金融局权限执行。各地级以上市金融局要将相关贯彻落实情况，自2020年4月起每月10日前报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本通知内容涉及《广东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的，以本通知为准。本通知实施期间中央出台相关监管规制的，我省遵照执行。各地在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具体问题，请径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反馈。

附件：广东省小额贷款公司法人股东借款操作指引（试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广东省小额贷款公司法人股东借款操作指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小额贷款公司向法人股东借款，依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关于加强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支持疫情防控促进经济平稳发展的意见》（粤金监〔2020〕34号）、《广东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试行）》（粤金〔2009〕10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小额贷款公司法人股东，是指在小额贷款公司持股比例5%（含）以上的法人股东，不包括自然人股东。

第三条 本指引所称法人股东借款，是指小额贷款公司在融资比例未达监管规定的上限时，经批准可向本公司法人股东借入资金，定向用于发放贷款。

第二章 借款规定

第四条 小额贷款公司开展法人股东借款，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开业经营半年以上；

- (二) 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
- (三) 经营管理良好, 无不良信用记录和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 (四) 资本运用较充分, 申请前一个月注册资本使用率在 80% 以上。

第五条 法人股东向小额贷款公司出借资金, 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 (一) 上一年度末的资产负债率应低于 80%;
- (二) 出借资金金额不得超过该企业净资产的 50%;
- (三) 法人股东借款的资金来源必须为法人股东的自有资金。严禁通过非法集资、吸收公众存款, 或通过接受第三方委托、向第三方融资等非自有资金形式筹集资金出借给小额贷款公司。

第六条 法人股东借款的利率和期限由借款双方协商确定, 借款期限一般不超过 2 年。

第七条 借款合同期满或约定的借款合同终止条件出现, 借款合同即行终止, 小额贷款公司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偿还全部本息, 原则上不得以任何方式展期。小额贷款公司应在法人股东借款合同终止前, 做好后续融资安排。

第三章 报批流程

第八条 小额贷款公司申请办理法人股东借款, 应向所在县(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报送如下申请材料:

(一) 小额贷款公司法人股东借款申请书，包括是否符合法人股东借款的基本条件，以及借款的原因、法人股东个数、额度、利率、期限等内容；

(二) 小额贷款公司同意向法人股东借款的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以公司章程载明的有权机构的决议为准）；

(三) 拟借款法人股东同意借款的股东会决议或董事会决议（以公司章程载明的有权机构的决议为准）；

(四) 当事人双方签订的借款协议；

(五) 拟借款法人股东最近一个年度的审计报告；

(六) 拟借款法人股东出具的向小额贷款公司融资为自有资金且资金来源真实、合法的承诺书。

第九条 县（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意见，报所在地级以上市金融局审核。

第十条 地级以上市金融局在收到小额贷款公司申请资料和县（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初审意见后，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的批复。审核底稿和批复应于出具批复后2个工作日内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备案。

省级小额公司直接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提出申请，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的批复。

第十一条 法人股东借款申请获批后，小额贷款公司可以在合同约定的借款额度和期限内分次提款，过期则需重新申报。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各地级以上市金融局要加强对辖内小额贷款公司法人股东借款的监督管理，密切监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情况，有效防范流动性风险，严禁帐外经营及非法集资行为，必要时可委托中介机构进行延伸审计。

第十三条 小额贷款公司及其法人股东在定向借款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发现，两年内不得通过任何方式进行外部融资。

第十四条 小额贷款公司通过法人股东借款方式融入资金的，应于实际借款发生的次月 10 日前将融资情况录入省非现场监管系统。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指引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六条 广州南沙开发区、珠海横琴新区金融局参照地级以上市金融局权限执行本指引。

第十七条 本指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中央金融监管部门在本指引实施期间出台相关监管规制的，我省遵照执行。